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8号）核准，2009年12月16日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0,0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4,94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21031655708095001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7322310182200051412的账号内。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783,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15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09）80号验资报告。

注：保荐机构及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实施单位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于新项目并由公司负责实施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实施单位情况如下：

①承诺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1	年产 600 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1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宝通-高校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7月23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09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年1月15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2010年10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314.00万元用于“年产600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和“宝通-高校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其中:

年产600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计划投资16,814.0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宝通高强度输送带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年产600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宝通高强度输送带有限公司”(原计划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通-高校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3,500万元,由于受到地质状况、施工现场条件等限制,项目基建工程成本增加,投资超出原计划。公司2014年1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存款专户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资金利息净收入中的1,000万元增加对该项目的投入,项目计划投入由3,5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

(2) 公司2011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应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满足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资金使用需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281.7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前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00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003.1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余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533958228417	9,880,253.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	7322310182200051412	1,073,380.61
合计		10,953,633.83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项目结余金额（万元）	目前状态
1	年产600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	20,620.00	20,620.00	20,014.13	605.87	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需结项
2	年产600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	16,814.00	16,814.00	16,586.70	227.30	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需结项
3	宝通-高校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4,500.00	4,450.17	49.83	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需结项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81.70	2,281.70	2,281.70	0.00	
合计		43,215.70	44,215.70	43,332.70	883.00	

（1）年产600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项目于201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为20,014.13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20,62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结余605.87万元。

（2）年产600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已于2013年12月底竣工，实际投资金额为16,586.70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16,814.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结余227.30万元。

(3) 宝通-高校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3,500.00万元,预计2012年12月31日完成,由于地质等原因,项目延期至2013年12月底完工;同时由于受到地质状况、施工现场条件等限制,项目基建工程成本增加,投资超出原计划。公司2014年1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存款专户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资金利息净收入中的1,000.00万元增加对该项目的投入,项目计划投入由3,500.00万元变更为4,50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宝通研发大楼已投入使用,实际投资金额为4,450.17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4,5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结余49.83万元。

三、募投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设备自主研发、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此外,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结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

1、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1,095.36万元(以及本事项具体实施前产生的少量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战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结余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为10,953,633.83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拟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七、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